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高升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姚伟忠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为68,601,414.51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26,080,004.76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16,274,013.92元，分配2017年度股利15,292,676.28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061,342.4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2,608,000.48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453,341.92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76,359,26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0.20元人民币（含税）。实施该分配方案实际分配股利23,527,185.36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总经理决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现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基本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公司监事，公司将比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予以管理，实行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加奖励薪酬来确定薪酬。

公司监事姚伟忠基本薪酬人民币 80 万元/年（税前）。

公司监事杨丹基本薪酬人民币 9 万元/年(税前)。

发放形式：按月发放。

监事高升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